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海外法例對藥物治療康復中心入住者資料的保障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海外國家保障藥物治療康復中心入住者資料的做法。政府因應這項要求，研究了英國、澳洲和美國相關的藥物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法例。現把這些國家的做法闡述如下。

## 英國

2. 根據英國《1984年註冊院舍法令》(Registered Homes Act 1984)，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為提供住宿的機構予需要獲得住宿及個人護理服務，包括過去曾或現在仍倚賴藥物的人士，不論收取費用與否，均須按該法令註冊。

3. 該法令第17條訂明，任何為此而獲國務大臣授權的人士，可在任何時候進入和視察任何用作或他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用作院舍的處所。該條又訂明，任何為此而獲註冊當局授權的人士，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權限範圍進入和視察用作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用作院舍的任何處所。該條所賦予的視察權力，包括查閱任何按該法令下的規例所規定須備存的任何簿冊。

4. 根據《1984年住宿院舍規例》(Residential Care Homes Regulations 1984)第18條，註冊當局可決定何時及相隔若干時間視察一間院舍，但無論怎樣，視察的次數均不得少於每12個月一次。此外，註冊人必須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後者合理地要求的院舍經營資料。根據該規例附表2，院舍須備存的簿冊包括所有入住者的每日登記冊，而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登記冊所載的資料須包括每名入住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婚姻狀況，以及該人是否受任何法院命令或他人所針對的人。此外，亦須記錄其他資料，例如入住者的至親或任何獲授權代表他行事的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不過，《1984年註冊院舍法令》(Registered Homes Act 1984)及《住宿院舍規例》(Residential Care Homes Regulations)均沒有明文規定，必須確保入住者的資料保密。

5. 與香港的情況一樣，在英國個人資料一般可根據《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獲得保障。根據《保障資料法令》附表1第2原則，個人資料只可為一個或多個指明的合法目的而取得，而不得以任何不符合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方式作進一步處理。在決定個人資料的披露是否符合取得有關資料的目的時，必須考慮任何獲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意圖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何。

6. 此外，根據第 3 原則，取得的個人資料須足夠、並與處理的目的有關而不超乎其目的所需。在某些情況下，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無須受不披露條款管限，這些情況包括當個人資料的披露是因應或受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所要求；資料的披露對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包括將會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是必需的或與任何法律訴訟程序有關、或為取得法律意見、或為對確立、行使法律權利或就法律權利提出抗辯等。

## 澳洲

7. 根據《1989 年倚賴性藥物法令》（*Drugs of Dependence Act 1989*）第 149 條，有意經營治療中心的人，可向衛生及社康護理部長申請批准。

8. 該法令第 179 條訂明，由部長委任的治療中心視察員，可在日間或晚上任何合理時間，必要時利用合理的協助和武力，進入獲准用作治療中心的處所，並可一

- (a) 視察該處所及處所內提供的任何設施，或處所內用以供該中心提供治療或住宿服務的設備，或任何與此有關的設備；
- (b) 查閱備存於該處所，載列上述治療或住宿服務，或與中心的經營與轉介入住該中心的人有關的任何訂明簿冊、記錄或文件；
- (c) 要求該處所的佔用人提供任何訂明的簿冊、記錄或文件，或向視察員提供任何他管有的而與上述治療或住宿服務有關的任何訂明資料，或在該中心的經營方面與入住者有關的任何訂明資料，以確保並無理由撤銷該治療中心所獲的批准。

9. 該法令第 201 條規定，治療中心視察員取得資料後，須確保資料保密。該條訂明，治療中心視察員除為行使該法令賦予的權力或按該法令執行職務外，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記錄他取得的任何製造工序或商業過程的資料或他人事務的資料，或向任何人透露或傳達該等資料，或向任何人提供他為行使該法令賦予的權力或按該法令執行職務而取得的文件。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處罰款 5,000 澳元及／或監禁兩年。

10. 不過，該條亦訂明，在下述情況下提供資料，可獲豁免遵守該條的規定一

- (a) 向治療評估委員會提供資料；
- (b) 提供他人的資料，而這樣做是為了令該人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威脅；

- (c) 向警員提供資料，以回應警員在執行職務時提出的合法要求；
- (d) 按照法庭傳召令，以提交文件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提供資料；或
- (e) 向他人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關乎索取資料者的個人事務。

## 美國

11. 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德克薩斯州酒精及藥物濫用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按照《健康及安全法規》(法規)，發牌予酒精及藥物濫用者治療機構。委員會得按照德克薩斯州法例、聯邦法例，以及其他規則的規定，包括法規所訂的發牌標準，發牌予治療機構。在這些過程中，委員會會採取措施，保障接受治療機構服務的人士的個人權利，並確保受助者的記錄保密。

12. 按照法規的規定，如有必要，委員會可毋須事先通知，進入治療機構範圍進行視察或調查。治療機構必須設立一個備存記錄的制度，以符合當地法例及聯邦法例就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毒有關的資料所作出的規定，以便提供協調的護理服務。治療機構須按照聯邦法例和德克薩斯州法例的保密法例和規例，包括《聯邦規例守則》(守則)第 42 章第 2 部的規定，為保障和發放受助人及申請人的資料實施一套明文規定的程序。

13. 納入美國聯邦保密法的《美國法典》第 42 章規定，除非事先獲得有關病人的書面同意，或基於某項具有好的因由的申請而獲發的適當的法院命令，有關資料不可被透露。第 42 章亦規定，在評估好的因由時，法院一方面須考慮公眾利益及披露資料的需要，另一方面亦須顧及對病人、對治療師與病人的關係及對治療服務所造成的損害，衡量孰輕孰重。《美國法典》第 42 章並規定，除非獲法院命令授權，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該等記錄對病人提出或確立任何刑事起訴或進行任何調查。

14. 此外，守則亦規定法庭可判令賦權有關人事披露或使用病人的記錄，以對某計劃或持有有關記錄的人士進行刑事或行政調查甚至檢控。除非法院已命令訴訟記錄不受公眾監察，或入住者已給予書面同意，有關命令的申請必須以虛假的姓名提述任何入住者，並且不得含有或披露任何可確定入住者身分的資料。此外，根據現行機制，法院命令經實施後，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就發出該命令的法定準則和規例準則提出證據，尋求撤銷或修訂該命令。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